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食品安全监管.....	(7)
(二) 医疗机构监管.....	(9)
(三)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10)
(四) 学校卫生监管.....	(12)
(五) 放射卫生监管.....	(15)
(六)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管.....	(17)
(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23)
四、公共服务事项.....	(25)
五、责任追究机制.....	(26)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全区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p> <p>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p> <p>拟订全区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p>	<p>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2. 《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 第37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	<p>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p> <p>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p> <p>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3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统计与信息工作。	<p>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负责全区卫生统计与信息工作。</p>	<p>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 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 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 织协调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 置工作。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 估；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 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信息；  组织协调对其他突发事件 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 置工作。	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信息收集与发布。	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计划要求，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监测，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  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承担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发布)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6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按规定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2012年最新修订)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十号卫生部令第一号1990年6月4日发布）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2005年6月2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7	拟订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	<p>拟订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1994年10月27日公布）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8	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p>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p> <p>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p> <p>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p> <p>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公布）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3、《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公布）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山东省中医条例》（1999年6月18日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拟订全区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p>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拟订全区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p> <p>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公布）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3、《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2006年1月18日发布）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p>
10	其他职责	<p>组织拟订全区医疗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p> <p>组织开展全区卫生系统对外援助和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卫生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p> <p>拟订全区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修订）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是爱国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危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种植梨 300 亩，饲养生猪 5000 头。区农业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在种植过程中违法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克百威并在生猪饲养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莱克多巴胺，并且已经有部分梨对外销售，部分生猪运到屠宰厂屠宰。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区农业局立即通报区食安办，区食安办立即发布食品风险预警。在区食安办协调下，区农业局责令该企业立即追回已销售的梨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令屠宰厂立即停止屠宰该公司的生猪并对已经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立即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销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各集贸市场、超市及其他相关单位立即封存、下架该公司生产的梨和生猪产品，立即追回已销售上述农产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区城管局对各食品店摊点是否销售上述农产品或者使用上述生猪产品加工食品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涉案产品立即予以封存并立即无害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			
	林业局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分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化处理。区公安局提前介入，对相关当事人涉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进行刑事侦查。上述职能部门将上述涉及刑事犯罪案情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通报县食安办。
2	职业病防治	<p>卫生局</p> <p>安监局</p> <p>人社局</p> <p>民政局</p> <p>工会</p>	<p>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p> <p>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p> <p>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保障等工作。</p> <p>负责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工作。</p> <p>负责依法代表劳动者督促检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职业病防治法》	有人向安监部门举报，他在某化工企业长期工作过，得了某种职业病，要求企业进行赔偿。安监、人社、卫生等部门联合进行了调查，卫生对该人进行了职业病诊断鉴定，人社发现企业已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安监部门发现该企业没有进行职业危害申报，在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给予50000元的罚款。通过本次检查，该企业依法进行了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食品安全监管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指具有消毒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为餐饮服务者提供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机构或单位。区卫生局依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和《食（饮）具消毒标准》等规定，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工作，保证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卫生安全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内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 3、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统一负责区内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对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区卫生局应当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对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区卫生局应当

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区卫生局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结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工作计划。检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区卫生局应当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2、实施检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按照检查计划，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实施检查。

(1)、根据工作计划，由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

(2)、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4)、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5)、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完成后，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分析、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6)、整改后处理。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督促辖区内单位、个人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区卫生局。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2、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较重或严重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二）医疗机构监管

### 一、职责权限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全区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准入后的依法执业监督；负责全区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执法检查；负责对全区医疗广告进行监测与监督检查；负责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以及与职能相关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组织抽查或重点检查。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三、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是否超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 2、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 3、诊疗相关行为是否规范。
- 4、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

1、监督巡查：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2、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

社会关注度高、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 六、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检查：全年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 七、监督检查处理

1、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2、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4、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三)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主要分为以下七类二十四种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 游泳场(馆)。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 商场(店)、书店。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共场所卫生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

4、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5、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或造成危害健康事故未妥善处理，并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 监督检查指标

主要包括下列指标：

1、日常检查：全年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我局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专项指标确定。

3、监督监测：根据年度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抽检规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属地监督管理：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 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年度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抽检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 许可监测抽样：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的现场审查、监测和验收。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按规定由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协管站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4、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5、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 五、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2、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其实施整改达标。

3、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发现被检查对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 学校卫生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监督检查内容

学校卫生工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学校卫生条件是否符合《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等学校卫生标准的要求。主要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 2、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 3、常见病和多发病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 4、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证照、水质、监测等）是否完善。
- 5、教室环境管理（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微小气候、噪声等）是否完善。
- 6、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厕所、学生宿舍等）是否完善。
- 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证照、监测、消毒、控烟等）是否完善。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监督检查指标

主要包括下列指标：

- 1、日常检查：全年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我局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专项指标确定。
- 3、监督监测：根据年度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抽检规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的学校进行监督监测。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及其他检查的要求，对学校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许可监测抽样：对学校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的现场审查、监测和验收。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按规定由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开展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协管站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二）卫生监督员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卫生监督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四）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五）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二）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督促整改达标。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对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放射卫生监督

为加强放射诊疗管理，确保放射诊疗安全，提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制定放射卫生监督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放射诊疗许可证》持有情况。
-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
- 3、放射诊疗场所及设备检测情况。
- 4、《放射工作人员证》持有情况。
- 5、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 6、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护知识培训情况。
- 7、放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工作情况。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在批准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 2、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 3、人员、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受区卫生局委托，负责全区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对本辖区内放射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一）日常监督检查：全年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

(二) 专项/重点监督检查: 每年根据上级下达或自行组织开展全区放射卫生专项/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三) 不定期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印相关证件及资料等,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 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三) 询问相关负责人, 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四) 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相关文书。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检查。

1、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在被监督单位负责人陪同下进行检查。

2、执法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 对检查情况制作相关文书, 交当事人确认, 并提出明确的监督指导意见。

3、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 专项/重点监督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 确定监督对象和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 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专项/重点检查工作完成后,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将工作总结及有关表格上报区卫生局。

4、整改落实。督促被监督单位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和记录。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可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处理：

（一）发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轻微的，现场监督立即改正。

（二）发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较重或严重的，除责令改正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监督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等管理工作挂钩。

## （六）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 一、职责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负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监督检查，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工作人员卫生防护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承担上级部门指定或交办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任务。

#### 1、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的监督内容：

（1）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及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职责的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网络直报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

责的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监督内容:

(1)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情况。

(2)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的情况。

3、医疗机构疫情控制措施的监督内容:

(1) 依法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情况。

(2)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

(3) 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情况。

4、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内容:

(1) 负责消毒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隔离技术培训,掌握消毒隔离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

(3)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

(4) 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

(5)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6)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的落实情况。

5、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监督内容:

(1)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 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

(3)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

(4)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

(5) 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

(6)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所在地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的监督内容：

（1）菌（毒）种保藏、使用的资质情况。

（2）菌（毒）种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4）菌（毒）种的保藏、保管情况。

（4）无害化处理、销毁或移交菌（毒）种的情况。

（5）保藏、使用菌（毒）种的工作人员生物安全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情况，以及健康监护、预防接种情况。

（6）菌（毒）种的采集或运输资质情况。

监督检查的方式

1、传染病疫情报告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查阅设置疫情报告管理部门或明确疫情报告管理职责分工的文件资料，核实疫情报告管理部门和专职疫情报告人员，查阅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2）现场检查传染病疫情审核记录、各类常规疫情分析报告等文字资料，核查设置疫情值班、咨询电话的情况。

（3）现场了解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运转情况，查看疫情网络直报设备，查看疫情报告人员现场演示报告卡的审核确认以及疫情数据导出的情况。

（4）核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辖区内不具备疫情网络直报条件的疫情报告单位传染病疫情代报的情况。

（5）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通报制度，与动物防疫机构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与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互相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记录。

（6）检查与传染病疫情报告相关的其他情况。

2、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查阅设置疫情报告管理部门或明确疫情报告管理职责分工的文件，核实专职疫情报告人员；查阅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传染病诊断、登记、报告、检查等方面；查阅门诊工作日志；现场核实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及相关电话记录，对临床异常诊断信息的快速反应

流程及有关记录。

(2) 现场检查门诊日志、传染病报告登记、传染病报告卡等资料，核查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报告的情况。

(3) 现场查看专用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设备及报告系统运转情况，专职疫情报告人员演示传染病网络直报操作。

(4) 对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检查《传染病报告卡》登记备案记录，并核对传染病疫情网络代报情况。

(5) 查阅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内部检查的记录、报告。

(6) 现场查看定期组织临床医生、新进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传染病报告管理专业培训与考核的情况。

3、监督检查采供血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查阅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制度，核实疫情报告管理部门或人员。

(2) 现场检查 HIV 抗体检测两次初筛阳性结果登记情况，以及献血者或供浆员登记簿，核对 HIV 初筛阳性结果报告情况。

(3) 对于设置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的机构，现场查看疫情报告人员演示计算机直报程序，检查传染病信息报告系统运转情况。

4、监督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现场检查传染病监测制度、本辖区内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以及传染病监测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2) 查阅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技术方案或预案，以及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理记录、报告。

5、监督医疗机构疫情控制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查阅该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和责任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计划、工作资料。

(2) 查阅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应急处理预案等管理文件。查阅设置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的文件。

(3) 现场检查感染性疾病科、预检分诊点的设置情况和预检、分诊的落实情况，以及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现场检查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服务情况。

(5) 现场检查对法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隔离控制措施的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使用记录。检查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对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记录。

6、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查阅设置负责消毒管理工作部门的文件，核实消毒管理人员，现场查看消毒管理岗位职责、消毒管理工作计划及检查记录。

(2) 现场检查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消毒隔离知识培训的计划、培训资料。

(3) 现场检查消毒灭菌程序和消毒灭菌效果监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等制度。查阅消毒与灭菌效果定期检测记录，以及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记录。

(4) 现场检查消毒供应室、口腔科、注射室、血透室、内镜室、手术室、发热门诊和肠道传染病门诊、检验科（血库）等科室执行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情况。

(5) 现场核查消毒产品的卫生许可文件、标签说明书，以及消毒产品使用记录。

(6) 现场检查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隔离的场所、设施及措施。

7、监督检查医疗废物管理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查阅设置医疗废物管理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岗位职责的文件资料，核实监控部门和管理人员。

(2) 现场检查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交接、登记等规章制度以及应急方案。

(3) 现场检查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计划、资料。

(4) 现场检查医疗废物登记簿，核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是否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使用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查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说明和警示标识。

(5) 现场检查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专用包装物或容器、暂时贮存的地点和条件，查看并核实医疗废物运送线路。

(6) 现场检查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的消毒和清洁地点，核查消毒和清洁程序。

(7) 现场检查交接医疗废物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8) 查看医疗卫生机构对所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实施消毒的设备设施及运转维护记录。

(9) 现场检查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设备，以及健康监护和预防接种记录。

(1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所在地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现场检查其自行就地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设施、方法及其记录资料。

8、监督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现场检查保藏、使用菌（毒）种的相应资格证书。

(2) 查阅设置菌（毒）种管理组织、建立菌（毒）种操作规程、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文件资料。

(3) 现场检查菌（毒）种保藏、保管条件，以及按规定收集、提供菌（毒）种样本的记录。

(4) 现场检查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传染病菌（毒）种或样本的记录、批准文书等资料。

(5) 现场检查保藏、使用菌（毒）种的安全防护设备，以及菌（毒）种保藏、使用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预防接种记录，生物安全 and 专业知识培训的计划、培训资料。

(6) 现场检查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采集或运输的批准文件、记录。



## 五、监督情况的处理

1、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实施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后，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责令被检查单位改正，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消除隐患。

2、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实施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后，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的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

3、对重大的传染病防治违法案件，区卫生局应当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 （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包含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监管目的是实现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为切实加强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职责权限

负责实施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和日常卫生监管；组织开展全区生活饮用水的抽检及与生活饮用水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与职能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供水单位从事供水活动是否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供水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开展明查、抽查、暗查暗访等监督检查。

（二）对供水单位水质组织专项检查。

（三）组织开展计划性监督抽检，具体抽检种类、范围、批次按年度计划确定。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供水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产品抽检等方式，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检查时，必须有至少两名卫生监督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落实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省生活饮用水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产品抽检工作。

####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供水单位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年度量化等级，并张贴量化等级公示牌。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公共卫生法制宣传	区卫生局法制监督科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精神卫生中心	4110203 4110810 4110564 4687913
2	卫生监督咨询服务	接受卫生法律法规咨询，查处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区卫生局法制监督科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4110203 4110810
3	免疫接种异常反应处置	公共卫生服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10564
4	各类疫苗预防接种	公共卫生服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10564
5	公共卫生检测	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关的各类微生物、血清学和病原学检验任务；承担卫生监督执法的检验任务；承担健康相关产品的检验任务；负责预防医学研究相关的检验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10564
6	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对供管水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知识，提高供管水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供管水能力水平；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管理员进行培训。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411081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